

债券简称：22 联和 K1

债券代码：185583.SH

债券简称：23 联和 K1

债券代码：115265.SH

债券简称：23 联和 K2

债券代码：115266.SH

债券简称：23 联和 K3

债券代码：240104.SH

债券简称：24 联和 K1

债券代码：241601.SH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涉及

主体信用评级机构发生变更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四年十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及本期债券对应的《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合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联和投资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一、主体评级机构发生变更事项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关于主体信用评级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原主体评级机构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拟变更主体评级机构为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前评级机构名称及其履职情况

机构名称：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法定代表人：岳志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067XR

经营范围：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债券、基金金融机构评级业务及相关信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原中介机构履职情况：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了主体及债项评级服务，在评级过程中正常履职，具有法律法规等规则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

（二）变更原因、变更程序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安排，公司不再选择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主体评级服务，现聘请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进行主体评级服务。

本次评级机构变更已通过公司有权机构审议，不存在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情况，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三）新任评级机构情况

机构名称：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555 号 A 座 103 室 K-22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132206721U

经营范围：资信服务，企业资产委托管理，债券评估，为投资者提供投资咨询及信息服务，为发行者提供投资咨询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出具了《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主体信用评级报告》。

（四）新任评级机构资信和诚信情况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资信和诚信情况良好，已完成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证券资信评级机构备案，近一年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状况，不存在执业限制情形，不存在为公司提供本次评级服务的实质性障碍。

（五）工作移交办理情况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为公司提供后续的主体评级服务，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为公司继续提供 22 联和 K1、23 联和 K1、23 联和 K2、23 联和 K3、24 联和 K1 的债项跟踪评级服务。

（六）新任评级机构开始履职时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已开始按照约定事项履行评级职责。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发行人本次主体信用评级机构对其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海通证券作为 22 联和 K1、23 联和 K1、23 联和 K2、23 联和 K3、24 联和 K1 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涉及主体信用评级机构发生变更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10月24日